



社團法人台灣公安學會 新聞稿

會 址：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3 段 177 號 9 樓之 1

電 話：02-23678837 傳真：02-23679722

網址：<https://www.twpsi.org/>

撰稿人：本會公安部

發稿日：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從城中城大火看建築物【公安之亂】

中央主管機關閉門造車制定諸多窒礙難行的法令，還強迫地方政府依令執行，造成各級地方政府虛與委蛇，應付了事，且因對法令見解不一，產生諸多亂象，而最感無奈地就是被迫依令擾民，卻又沒有公權力的公安檢查人。

近期全台公寓大廈六樓以上公共安全檢查的「鐵門之亂」，可謂亂象橫生，從老爺社區、台大大廈等，全國各地住戶抱怨連連，不可勝數。針對此公安亂象，本會創會理事長劉進明、現任理事長劉進生及榮譽理事長陳弘毅（前消防署長）特別於本年 1 月 21 日召集各團體及先進共同研商，出席者包括：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李冠賢、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理事長陳澤修、臺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理事長陳建忠、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技術人員學會理事長廖彥凱、副理事長李金榮、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林子翹、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周玉僑，以及各 15 家專業檢查機構負責人等及專家學者共計 30 餘人。會議中對公安之亂提出建言，期望中央主管機關國土署能苦民所苦，並在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書方面有更貼近民情的作法。

鐵門之亂

所謂「鐵門之亂」與城中城大火事件有何干係呢？本會創會理事長劉進明表示，防盜門與安全梯迴轉半徑相交，不符公安法令，起因為何？眾說紛紜，矛頭皆指向高雄城中城大火，主管單位才分別全面啟動建築物達 8 樓及 6 樓以上的集合住宅必須申報。但是，混亂的公安法規和繁瑣的資訊讓人難以理解，而且要求住戶應主動委託辦理公安檢查申報，無異治絲益棼，徒增百姓困擾。

劉進明指出，許多住戶為了符合公安檢查標準，花錢拆了鐵門之後

又再裝回，如此勞民傷財，周而復始，何苦來哉？從現有案例可知，因安裝防盜門而發生公安事件導致傷亡的情況聞所未聞，反而是因防盜不周而衍生宵小行竊、搶奪、傷人致命等新聞卻層出不窮，到底防盜重要？還是公安的防火重要？一看便知分曉。

有許多民眾抱怨住了40多年的防盜門相安無事，如今卻因迴轉相交或些微相交，導致檢查人員當面勒令其拆卸，待其前腳離開，隨後又再裝上，畫蛇添足，多此一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實應正視此問題，立即檢討修正，解除民瘼。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理事長陳澤修表示公安檢查如果專注在枝微末節上，不但沒有效果甚至變成擾民，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應有更容寬的執法彈性。

公安法令大雜燴

公安全聯會副理事長李冠賢也表示，公安檢查申報書表內容也常與實際現況脫節，房屋建造管理階段都未能落實的項目，卻在公安檢查申報書上要求申報，民眾花大錢購屋領得使用執照，某一天卻突然被告知房屋公安檢查不合格，如此作為，令民眾完全無所適從。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通盤檢討，執行源頭管控。



臺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理事長暨前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長陳建忠進一步表示，原有合法建築物改善辦法，係因地制宜，各縣市執行項目、及標準不一，檢查人員又得併同改善之室內裝修、用途不符、違章建築等事項協助申報，致檢查人也無所適從。陳建忠建議與公安檢查申報拆分，各別執行。由申報人（所有權人、使用人）分別委託申報。

尤有甚者，目前公安法令訂定多如牛毛，雜亂無章，真有人懂嗎？劉進明進一步指出，依現況來看，目前確定真的沒人能懂檢查，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二條第四款明定【標準檢查：指就建築物之現況檢查是否符合其建造、變更使用、室內裝修時之建築

原有合法建築物 公共安全 改善辦法 (第2條附表1)	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或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其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依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項目之改善期限辦理改善，於改善完竣後併同本法第77條第3項之規定申報。
	備註：改善方式符號說明：
	(一)「○」：應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改善。
	(二)「☆」：應符合建造或變更使用當時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
	(三)「△」：應依本辦法第5條至第24條之規定辦理改善。
	(四)「×」：免辦理檢討改善。
(五)「※」：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其他免辦理檢討改善。	

相關法令規定。】三個時間點之法令，卻動不動要用現行法令擾民？是在逼迫民眾拆屋重建嗎？同時，無權執行公務標準的檢查人員在免經主管建築機關授權下，得逕令各該場所就原有合法建築物進行改善，還包括：室內裝修、違建、用途不符等相關卻明顯屬於不法之舉措，例如「原有合法建築物改善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明定【原有合法建築物…不符現行規定者，其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依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項目之改善期限辦理改善，於改善完竣後併同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申報。】，卻未經各該主管建築機關列舉項目通知以令其改善，反以委託申報程序，由標準檢查人員責令其改善，讓人難以接受。

公安千叟盼心血要開訓

本會榮譽理事長暨消防之父陳弘毅（前消防署長）表示，當年他推動籌備成立消防署，並在吳鳳科技大學成立第一個消防系，訓練更多的人才加入，使消防成為專業，扭轉過去消防人員捕蜂抓蛇不專業的印象，消防如此，公安也應如此。面對公安標準檢查人高齡執業，中央主管機關應立即開放講習訓練，讓更多年輕人加入。本會理事長劉進生最後表示，公安千叟均齡61歲很不可思議，面對公安檢查人力的吃緊，他強烈呼籲中央主管單位應依規定定期舉辦培訓、講習、測驗，才不會造成檢查員人力斷層，一起為台灣公安努力。